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284,144,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5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4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向明	/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电话	021-65332388	/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上海港位于中国大陆东海岸的中部、“黄金水道”长江与沿海运输通道构成的“T”字型水运网络的交汇点,前通中国南、北沿海和世界各大洋,后贯长江流域,辽阔腹内河及太湖水系。公路、铁路网纵横交错,集疏运渠道畅通,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腹地经济发达。

上港集团是于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是上海港公共码头运营商。2005年6月,上港集团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桥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和港口其他收费。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也是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并可拓展至南河流域,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综上,公司港口主业业务量的增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2023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受全球通胀高企、欧美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持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导致的全球经济疲软、贸易增速下降、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进出口增速放缓,贸易结构发生变化,对“一带一路”地区维持相对韧性。国际航运市场低位徘徊,港际竞合关系进入新阶段。同时,科技创新日新月异,数字化加速迭代,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低碳、智能化要求进一步提高等诸多因素,使得港口主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根据交通运输部快报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69.7亿吨,同比增长8.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8.3亿吨,同比增长6.9%;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9%,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7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3%,增速较上年略有回落。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2023年,集运市场供需矛盾加剧,集运货量被软,运力供给提速,新造集装箱船进入集中交付期,运费高位回落后位于底部震荡,欧美航线运费跌至疫情前水平,船公司盈利大幅下调,集运市场格局面临调整。长期来看,国际航运市场集中度仍将保持高位,船舶大型化、运营联盟化、航运数智化与低碳化、物流全程化的发展趋势仍将持续,这将对港口发展产生长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国际枢纽港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打造智慧、绿色、科技、效率、韧性港口,拓展物流新业态和高端航运服务业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港口行业本身的发展来看,2023年,受我国进出口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港口吞吐量特别是外贸货物吞吐量增长承压。长期来看,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不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持续重塑,我国和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将持续发展,我国进出口结构也将不断变化,对港口行业产生直接影响;船公司联盟化和船舶大型化、绿色化将进一步突显枢纽港的地位,加剧国际枢纽港的竞争优势;港口与腹地的多式联运协同效应将加强,港际间将建立稳定的竞合关系,共同推动区域港航贸高质量发展;港航物流新业态的发展方兴未艾,港口在数字化平台业务、电商物流、新型贸易、清洁能源供应等新业态发展具有较大空间;新科技在港航物流领域的应用随将进一步扩大,依托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一步提升港口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动港航数字生态圈建设,赋能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915.8万标准箱,自2010年起连续十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主要经营指标居行业前列。公司依托长三角和长江流域及港间经济腹地,辐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主枢纽港地位不断巩固提升,上港港外贸航线连通度畅联全球第一,高密度、高质量航班密度集聚效应不断凸显,吸引了全球班轮公司纷纷将上海港作为其航线网络的核心枢纽,提升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公司坚持融入大局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级,公司通过管理、资本和技术输出,大力推进“南联北融西拓”,持续优化高效、便捷、经济、韧性、绿色的集疏运体系,通过大力发展水、海铁、空铁等多式联运,提升腹地港航物流服务能级、服务辐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全国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增强,上海港作为双循环战略链接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的作用持续突显。公司锚定世界一流航运枢纽目标,以“智慧、绿色、科技、效率”港口为发展方向,立足“1+3”战略体系,不断赋求“新科技、新区域、新业态”新突破,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着力做强做优做大港口作业、港口投资和港口物流服务核心主业,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努力把上海港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为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03,575,515,172.97	181,801,705,598.86	11.98	170,787,478,5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75,440,180.88	112,327,407,458.97	9.66	99,790,795,515.23
营业收入	37,561,570,005.56	37,279,806,723.63	0.73	34,288,697,3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3,137,528.87	17,223,915,520.79	-23.34	14,682,049,0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9,819,846.12	16,883,965,025.03	-25.55	13,650,076,7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585,346.32	13,793,491,937.04	-2.75	13,514,651,39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84	16.2530	减少5.0046个百分点	15.8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1	0.7423	-23.33	0.6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88	0.7423	-23.37	0.633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48,688,921.62	8,462,852,413.63	11,322,145,991.65	10,117,882,67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868,042.61	3,776,797,951.81	4,031,392,722.92	1,844,078,8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1,821,415.34	3,684,888,015.46	3,848,878,788.04	1,694,231,6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40,653.74	2,292,067,894.26	1,743,817,129.59	6,288,559,66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6,590,134,081	28.30	0	无	0	国有法人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0	6,531,312,846	28.0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620,549,712	15.5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845,300	1,214,816,163	5.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	975,471,600	4.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6,720,109	3.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93,313,728	2.98	0	无	0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590,493,723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13,212	209,678,369	0.90	0	无	0	其他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2,922,924	0.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第4、第5、第6、第8、第10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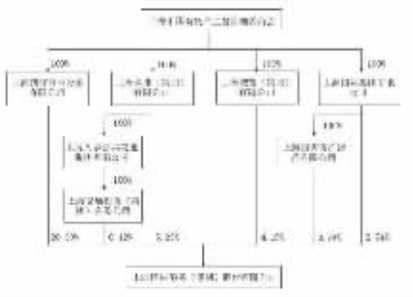

注: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218,116,1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022年9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末,其直接持有公司1,214,816,163股股份,股份数减少为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转融通业务所涉及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始终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沪港务MTN002	102280878	2025-04-21	3,000,000,000	2.67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沪港务MTN001	102280818	2025-04-18	2,000,000,000	2.67
上港集团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沪港务MTN002	102001090	2025-05-28	2,000,000,000	2.93
上港集团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沪港务MTN001	102001078	2023-05-27	0	2.37
上港集团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沪港务MTN002	101900611	2024-04-25	210,000,000	2.9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发行的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存续期间每年按规定付息。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发行的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存续期间每年按规定付息。
上港集团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发行的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存续期间每年按规定付息。
上港集团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按时完成20沪港务MTN001的到期本息兑付,具体内容详见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上港集团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发行的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存续期间每年按规定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10	33.3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69,819,846.12	16,883,965,025.03	-25.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5	0.59	-23.73
利息保障倍数	14.47	17.40	-16.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两委和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承压前行,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水平发展。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915.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9%,连续十四年位居世界首位。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64亿吨,同比增长9.7%。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5504.2万吨,同比增长8.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52亿元,同比增长0.73%;实现归母净利润132.03亿元,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突破百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上港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8,862,827,341.54元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人民币886,282,734.15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76,544,607.39元。

(2)将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7,976,544,607.39元的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284,144,750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3%。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4,872,89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4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全年额度为:在上海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邮储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额度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银行存款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6.25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
银行贷款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60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4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度
银行存款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银行贷款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

企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注册时间:1996年1月3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上海银行总资产人民币30,856.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385.7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5.64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58.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5.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摘自上海银行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银行8.323%的股份。

2、邮储银行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注册时间:2007年3月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为履职)

注册资本:9916107.6038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人民币157,266.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9,548.7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25.07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15.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2.70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邮储银行3.848%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在上海银行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向明先生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银行、邮储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额度为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2024年的全年预计,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03,137,528.8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862,827,341.5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911,575,154.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依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1)公司对2023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8,862,827,341.5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人民币886,282,734.15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76,544,607.39元;(2)将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7,976,544,607.39元的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284,144,75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4,872,89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4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1:30举行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顾金山先生,独立董事曲林迟先生、刘少轩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向明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杨海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联系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